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72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忠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忠志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忠志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又附表所示各罪分別有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者，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更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為憑。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爰審酌附表各罪間所犯罪名相異，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2 及性質均不同，犯罪時間亦非相近，彼此獨立程度高，責任
03 非難重複性程度較小，又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僅有
04 2罪，且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已執行完畢，考量法律所
05 規定之外部界限(本案得裁量之空間僅限於有期徒刑3月以上
06 4月以下)，本院定刑所能折讓之空間相當有限，並參酌比例
07 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
08 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
09 限，兼衡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10 性，暨本件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11 受刑人並未回覆任何意見，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
12 稽。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認未予受刑人任何刑度之酌減，與
13 其整體犯行之評價仍屬相當，應無過重之虞，爰裁定如主文
14 所示之執行刑。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然
15 此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應予扣抵之問題，尚非因
16 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17 罪曾宣告併科罰金刑，該併科罰金刑部分，應與前述定應執
18 行刑之有期徒刑部分併執行之，而無須就併科罰金部分特別
19 附記於主文欄，附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21 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8 書記官 張明聖